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伊宁市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编 制 单 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

参加人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999--8196358

传真： /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三、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调查	22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6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6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彭勃	联系人	唐雪芹		
通信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迎宾路 21 号				
联系电话	15809990331	传真	—	邮编	835300
建设地点	伊宁市 G218 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管道工程建筑 E48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伊市环发（2019）41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排水管道 6665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 2019 年 1 月 26 日取得伊犁州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批复； (2) 2019 年 5 月：环评报告表编制； (3) 2019 年 6 月：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4)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项目建设； (5) 2021 年 11 月：项目试运行； (6) 2023 年 5 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1）项目调查范围 本项目在伊宁市尼勒克买里至伊犁师范大学沿 G218 北侧新建排水管道和雨水连接管，并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排水管网、雨水连接管）、附属工程（检查井、雨水口）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 （2）环境空气 主要调查区域为排水管两侧 200m 范围。 （3）水环境 主要调查区域为排水管线下方及管道两侧 200m 范围。 （4）声环境 主要调查区域为排水管两侧 200m 范围。 （5）生态环境 主要调查区域为管道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植被恢复情况。 （2）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泥水平衡机、吊车、挖掘机、铲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

	运营期：无。 （3）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场地土方开挖、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_x），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PM₁₀、总悬浮颗粒物）； 运营期：无。 （4）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 运营期：无。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干泥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无。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线性管道工程，本项目保护目标为管道建设一侧的居民、商户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实际建设管线长度相比环评增加了640.25m，管线终点南侧 130m 为杨浦苑小区。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项目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新增 1 处居民小区。据调查，2020 年-2021 年该小区处于建设期，本项目施工对该小区影响较小。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环境敏感点</th><th>与本项目的距离</th><th>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th>变化情况</th><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尼勒克买里</td><td>10~50m</td><td>管道沿线南侧</td><td>原有</td><td rowspan="7">大气、噪声</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td></tr><tr><td>中苑新城</td><td>10~50m</td><td>管道沿线北侧</td><td>原有</td></tr><tr><td>银城家苑</td><td>10~50m</td><td>管道沿线北侧</td><td>原有</td></tr><tr><td>伊犁州教育局</td><td>10~50m</td><td>管道沿线北侧</td><td>原有</td></tr><tr><td>伊城佳苑</td><td>50~100m</td><td>管道沿线南侧</td><td>原有</td></tr><tr><td>钻石佳苑</td><td>10~50m</td><td>管道沿线北侧</td><td>原有</td></tr><tr><td>伊犁师范大学</td><td>50~150m</td><td>管道沿线南侧</td><td>原有</td></tr></table>	环境敏感点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变化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级别	尼勒克买里	10~5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中苑新城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银城家苑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犁州教育局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城佳苑	50~10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钻石佳苑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犁师范大学	50~15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环境敏感点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变化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级别																																
尼勒克买里	10~5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中苑新城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银城家苑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犁州教育局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城佳苑	50~10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钻石佳苑	10~50m	管道沿线北侧	原有																																		
伊犁师范大学	50~150m	管道沿线南侧	原有																																		

	杨浦苑	130m	管道沿线南侧	新增		
	土壤、植被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管线两侧	原有	生态环境	/
调查 重点	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 ³ ）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不变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不变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不变
	3	固废	/	/	不变

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为线性工程，起点为尼勒克买里，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23′ 1.03″，北纬 43° 55′ 51.39″；终点为伊犁师范大学，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1° 18′ 18.99″，北纬 43° 56′ 40.37″，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伊宁市尼勒克买里至伊犁师范大学沿 G218 北侧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d1500 管道长度 6699.25m，d200 雨水连接管道长度约为 606m，并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

表 4-1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新建排水管道 666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34m、d1200 管道长度 1610m、d1500 管道长度 1015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Ⅲ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SN≥8kN/m ² ）		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70m、d1200 管道长度 1437.59m、d1500 管道长度 1791.66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Ⅲ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SN≥8kN/m ² ）	不一致，排水管道长度增加了 640.25m
附属工程	新建排水检查井 76 座，均为钢筋混凝土；雨水口 61 座，为砌块井		新建排水检查井 80 座，均为钢筋混凝土；雨水口 61 座，为砌块井	不一致，新增检查井 4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运营期不涉及用水	施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运营期不涉及用水	一致
	供电	施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施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	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井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无土方堆放，因此未进行苫盖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管道试压水排至周边绿化带	管道试压水排至周边绿化带	一致
	噪声处理	设立声屏障、对设备消声、减震、围挡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挖掘机、泥水平衡机等设备配有减震垫	一致

保批复 的环保 措施)	固废 处置	弃土、干泥浆运送到指定位置	弃土、干泥浆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	一致
	绿化	植被恢复	施工完成后，已恢复临时占地地貌和植被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位于伊宁市，起点为尼勒克买里，终点为伊犁师范大学	位于伊宁市，起点为尼勒克买里，终点为亚新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不一致，由于终点位置变为亚新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排水管道长度增加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新建排水管道 666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34m、d1200 管道长度 1610m、d1500 管道长度 1015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	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70m、d1200 管道长度 1437.59m、d1500 管道长度 1791.66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	不一致，实际排水管道长度增加了 640.25m，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井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无土方堆放，因此苫盖
		废水处理	管道试压水排至周边绿化带	一致
		噪声处理	设立声屏障、对设备消声、减震、围挡	一致
		固废处置	弃土、干泥浆运送到指定位置	弃土、干泥浆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
		绿化	植被恢复	施工完成后，已恢复临时占地地貌和植被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排水管道长度增加了 640.25m，增加幅度

约 9.61%，其中起点位置由尼勒克买里中段位置向东延长至 X690，延长长度约 200m；终点位置由伊犁师范大学沿 G218 向西延长至亚新客货运输有限公司处已建排水井，延长长度约 290m；实际建设考虑管线沿路建设情况进行会对管线进行调整，调整增加管线长度约 150.25m。由于环评根据初设编制，管线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量，管线原沿 G218 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施工期废气处理中减少了苫盖措施，是由于作业井开挖土方直接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无需进行苫盖。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施工期工艺流程：



框图 4-1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 G218 线北侧，起点位于尼勒克买里，终点位于亚新客货运输有限公司。管道采用顶管施工方式，靠近排水检查井附近的道路段设雨水口，方便路面积水就近排入排水检查井内。

1、井施工

本项目的顶管施工工作面挖土多为人工，其他工序大部分为机械。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及接收井采用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钻孔灌注桩支护、内部衬板逆作法或沉井法施工。

2、顶管施工

开始顶管施工，借助顶进设备的顶力将管子逐渐顶入土中，并将阻挡管道向前顶进的土壤，从管内清出。在顶进过程中，须连续不断压注触变泥浆以减少摩阻力和支护土体控制地面沉降双重作用。当管道顶进时，同步压浆，泥浆经扰动，内部网状结构被破坏，切力减小，泥浆处于液态，摩阻力大幅度减低，起润滑作

用。当管道停顶时，压浆也同时停止，管周泥浆套处于静止状态，泥浆的网状结构迅速恢复，切力提高，泥浆呈凝胶状，起到支护管周土体的作用，从而减少地面沉降。该过程产生机械噪音、弃土、干泥浆和扬尘。

3、管道试压

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强度和严密性的试验，有少量的试压废水。

4、原地面恢复工程

顶管工作井开挖过程会对人行道、道路造成损坏，在回填完成后，对损坏的人行道、路面进行恢复。原路面恢复工程面层采用混凝土及行道砖，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水泥稳定砂砾外购于伊宁市砂石料场。混凝土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由密闭专用车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摊铺机进行摊铺，路面全宽一次摊铺完成。

对于临时占地等破坏区，原地表树木移栽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绿化场地进行土地平整，移栽树木进行回植，其他灌木、草坪等根据占用绿化带设计情况进行种植。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竣工完成后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运行后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本项目为污水管道建设，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因此运营期间项目自身不会产生污染。污水管道建成后，将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以北区域夏季暴雨时段道路积水及污水跑冒漏问题，同时解决现状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以北区域污水的去路问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水环境质量，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施工临时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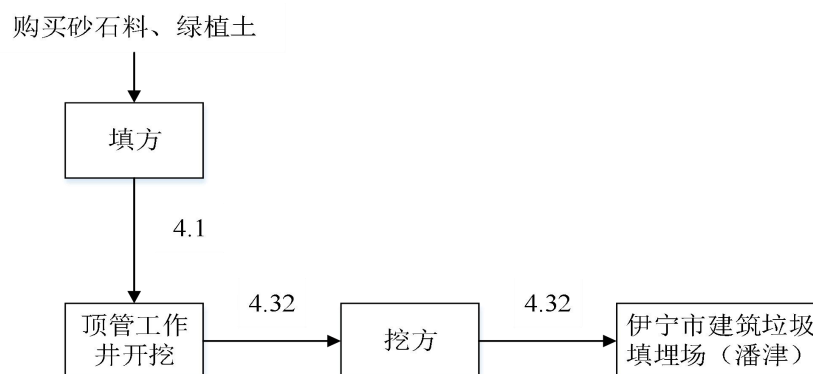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5600m²，实际占地分为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排水检查井占地，占地类型为绿化带地及硬化路面，占地面积约 660m²；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作业面占地，顶管作业井占地约为 7m×5m=35m²，占地类型为草地及硬化路面，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4940m²，施工结束后已全部恢复。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工程类型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绿化带用地	硬化路面	小计	临时用地	永久占地
管道工程	1235	3705	4940	4940	/
检查井	165	495	660	/	660
合计	1400	4200	5600	4940	660
占比	25.00%	75.00%	100.00%	88.21%	11.79%

2、土石方平衡

根据施工资料，本项目主要为顶管施工井开挖土方，不在现场堆存，全部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顶管施工井使用完之后改为管道检查井使用，检查井周围使用购买的砂石料进行回填，地表恢复植被的表层回填绿植土。施工期挖方量共计 4.32 万 m³，外借土方 4.1 万 m³，弃方量 4.32 万 m³。土石方平衡图详见下图。



框图 4-2 土石方平衡图

3、施工营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未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6051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0%;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5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8%。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实施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扬尘	围挡、苫盖、洒水	15	围挡、洒水	12
	2	噪声	声屏障、消声、减震垫、 围挡	15	减震垫、围挡	2
	3	弃土	运送至指定位置、苫盖	5	运送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	18
	4	水土保持	土地平整、撒草籽、植 被恢复	80	土地平整、撒草籽、 植被恢复	88
合计				115		120

由上表可知, 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其中现场无堆土堆存, 无苫盖措施, 实际投资减小; 噪声防治措施围挡已考虑在扬尘投资中, 实际投资减少; 弃土运送费用环评中估算过低, 环评中回填土不外运, 在现场进行堆存, 实际情况挖方全部外运, 投资增加; 植被恢复实际按照道路绿化带标准进行恢复, 环评估算过低。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1) 占地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本施工区域位于伊宁市,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 单个顶管施工作业面规格为 $7\text{m} \times 5\text{m}$, 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 工程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 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本工程占地 5600m^2 (施工临时占地 4940m^2 , 永久占地 660m^2), 实际占地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800m^2 , 由于环评中预测顶管施工作业井面积较小, 且实际管道建设长度增加, 附属井增加了 4 座, 根据

现场调查扰动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2) 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地貌，特别是开挖活动，损坏地表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根据项目施工监理记录，项目采用顶管施工，减小了开挖面，且现场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弃土，降低了施工扰动的水土流失影响，并在项目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地表植被及硬化情况。

3)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中有部分顶管作业井占用道路一侧绿化带用地。根据监理记录，项目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的树木采取移栽保护，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作业范围，不得破坏非作业区植被。完工后回植移栽保护树木，并恢复灌木、草坪、花卉种植，与周围绿化带保持一致。经过现场踏勘，扰动区域内植被与周围绿化带一致，植被整体恢复情况较好，成活率较高，部分区域存在地表裸露情况，目前绿化已移交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科管理，后期通过补种、加强灌溉，提高该区域植被存活率。

4)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项目区位于城镇区域，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常见动物，如昆虫、鸟类等。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5)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顶管施工、作业井开挖均会改变土壤的结构，其中顶管施工在地下作业，不会扰动地表，但会对顶管周围土壤结构造成一定影响；作业井开挖会扰动地表，对土壤的理化性质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顶管作业按照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值施工活动范围，及时清理弃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施工期施工活动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6) 景观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景观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监理记录，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布局，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小；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地表硬化、植被情况，且管网布置在地下，完工后对周围景观影响将逐渐消失。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现场采取移动围挡（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管道试压水，根据调查，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排至附近的绿化带；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伊宁市现有公共设施。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其中泥水平衡机、挖掘机等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有围挡；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5、施工固废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顶管作业井开挖弃土、干泥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监理记录，施工过程中顶管作业井开挖土方和顶管作业产生的干泥浆及时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管道沿线公共垃圾桶，现场无遗留现象。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管线均采

用密闭输送方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管道沿线植被恢复良好，没有大型坑洼及堆土，并按照原地表地貌做相应的补偿性恢复，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应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要定期对施工场区洒水，且增加挖、填方作业时洒水次数，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对暂时开挖的土方进行防护，使用防雨、防尘的苫盖遮挡，减少风力起尘；为减少施工对管道一侧居民敏感点的影响，开挖工作井要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严格控制施工现场车辆数量及行驶速度。此外，施工时期采取晚上施工，白天铺填的方式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交通拥堵情况。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人均就近招募，不在现场居住，因此不再核算施工期生活污水。各区域的管道试压废水按排水规定进行分区排放，排放去向为道路附近绿化带，因此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环评要求禁止现场清洗车辆。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和建筑施工。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土及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

活垃圾依托附近已有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集中到临时堆放点，做好苫盖措施，由施工单位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道路北侧区域夏季暴雨时段道路积水及污水跑冒漏问题。同时可以解决现状 G218 以北区域污水的去路问题，有效缓解伊宁市东区及伊宁市西区污水厂未来几年超负荷运行风险。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6 月 30 日，伊宁市环境保护局以伊市环发〔2019〕41 号文对《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为尼勒克买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3' 1.91''$ ， $43^{\circ} 55' 50.36''$ ，终点为伊犁师范大学，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18' 45''$ ， $43^{\circ} 56' 34''$ ，全长 6665 米。项目总投资 6051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管道一条，共计 6665m，其中：管径为 d1000—d1500 管道长度 6059m，d200 雨水链接管道长度约为 606m。本工程排水管线采用顶管施工方式，管道埋深约 3.0m~8.0m 之间，顶管管道长度 6059m，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 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 $SN \geq 8kN/m^2$ ）。

二、基本同意报批的《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管理临时弃土，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和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功能。施工机械、人员必须在作业带内活动，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行分段施工，缩短工期，开挖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施工过程中合理堆放土方，进行护坡处理，并用防尘网苫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表层土回填，临时堆场在结束后进行绿化带恢复措施；4级以上大风、暴雨天气禁止施工，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	已落实。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植被破坏、土壤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采用顶管施工，减小地表扰动面积；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管道采用顶管方式施工，土方主要产生于管道顶管作业井开挖活动，即挖即运，不在现场堆存，故未采取分层堆放、表土回填、防尘网苫盖措施
	污染影响 废气：（1）在施工井四周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制定堆土地点、范围和高度，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队要严格遵守并做到文明施工；（2）4级以上大风天气及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对施工场地做好遮掩工作；（3）要求本项目管道施工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挖方、填方宜连续进行，有效缩短工期，减少扬尘扩散时间。同时进行挖、填方作业时采取洒水措施，天气干燥时适当增加洒水措施；（4）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严实，防止遗漏，并严格控制车辆数量及行驶速度，防止车辆造成扬尘污染，对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控；（5）对临时土方必须用防尘网苫盖，且土方回填压实后，也进行防尘网遮盖，可减少扬尘扩散。此外，土方回填时，禁止将堆土上防尘网全部揭开，采取分段揭开分段铺填碾压的方式施工，严禁抛、洒土方，并设专人负责；（6）采取晚上运土，白天铺填的	已落实。 废气：经过调查，施工期通过移动围挡作业（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废气的排放。 废水：根据调查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排至附近的绿化带；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土方主要产生于管道顶管作业井开挖活动，即挖即运，不在现场堆存，故未采取防尘网措施

	方式作业；（7）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实施洒水抑尘，每天至少洒水 4 次。表 16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8）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工具，并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减少车辆怠速产生的燃油废气，以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污染。 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按排水规定进行分区排放，排放去向为道路附近绿化带，此外，本环评要求禁止现场清洗车辆。 噪声：（1）施工设备布置和选择施工材料运输路线时应充分考虑减缓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中，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区，并在施工井四周设置围挡；（2）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3）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如不能在操作间工作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4）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级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5）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6）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7）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需申报环境保护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提前公告居民。 固废：（1）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施工区周转，就地利用，多余弃土运往当地城建部门规划的区域填埋，严禁乱倒，以防影响周围环境卫生；（2）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掉落；（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4）顶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泥浆与弃土统一运至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填埋，对填埋地进行平整，并撒播草籽。	伊宁市现有公共设施。现场未进行施工车辆清洗。 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其中泥水平衡机、挖掘机等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有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固废：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顶管作业并开挖土方和顶管作业产生的干泥浆及时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管道沿线公共垃圾桶，现场无遗留现象。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1) 占地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本施工区域位于伊宁市，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单个顶管施工作业面规格为 7m×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本工程占地 5600m²（施工临时占地 4940m²，永久占地 660m²），实际占地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800m²，由于环评中预测顶管施工作业井面积较小，且实际管道建设长度增加，附属井增加了 4 座，根据现场调查扰动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2) 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地貌，特别是开挖活动，损坏地表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根据项目施工监理记录，项目采用顶管施工，减小了开挖面，且现场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弃土，降低了施工扰动的水土流失影响，并在项目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地表植被及硬化情况。 3)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中有部分顶管作业井占用道路一侧绿化带用地。根据监理记录，项目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的树木采取移栽保护，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作业范围，不得破坏非作业区植被。完工后回植移栽保护树木，并恢复灌木、草坪、花卉种植，与周围绿化带保持一致。经过现场踏勘，扰动区域内植被与周围绿化带一致，植被整体恢复情况较好，成活率较高，部分区域存在地表裸露情况，目前绿化已移交伊宁市城市
-------------	------------------	---

	管理局园林科管理，后期通过补种、加强灌溉，提高该区域植被存活率。 4)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项目区位于城镇区域，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常见动物，如昆虫、鸟类等。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5)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顶管施工、作业井开挖均会改变土壤的结构，其中顶管施工在地下作业，不会扰动地表，但会对顶管周围土壤结构造成一定影响；作业井开挖会扰动地表，对土壤的理化性质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顶管作业按照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值施工活动范围，及时清理弃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施工期施工活动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6) 景观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景观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布局，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小；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地表硬化、植被情况，且管网布置在地下，完工后对周围景观影响将逐渐消失。
污 染 影 响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现场采取移动围挡（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管道试压水，根据调查，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排至附近的绿化带；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伊宁市现有公共设施。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其中泥水平衡机、挖掘机等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有围挡；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4、固废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顶管作业井开挖弃土、干泥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监理记录，施工过程中顶管作业井开挖土方和顶管作业产生的干泥浆及时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管道沿线公共垃圾桶，现场无遗留现象。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地面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	---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社 会 影 响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 G218（北环路）北侧，施工运输车辆的加入会增加公路的交通流量。本项目采用顶管施工，作业区设置于地下，顶管作业井产生土方量较少，运输量较小，对地面行人及交通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错峰运输及固定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线避开了交通高峰期，且施工井占地为临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可恢复，对交通拥堵现象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可有效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道路北侧区域夏季暴雨时段道路积水及污水跑冒漏问题，同时可以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道路北侧区域污水的去路问题，本项目带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水	/			
气	/			
声	/			
电磁、振动	/			
其他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管道施工期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兼任环境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状况，做到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废水不乱排、现场扬尘控制管理、高噪声设备管理、弃土及时清运等工作。

运营期：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未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运行期未设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不需要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或委托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伊宁市尼勒克买里至伊犁师范大学沿 G218 北侧新建排水管道和雨水连接管,并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新建排水管道 7305.25m,其中:管径为 d1000 管道长度 3470m、d1200 管道长度 1437.59m、d1500 管道长度 1791.66m,雨水连接管道长度为 606m。采用顶管施工,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SN \geq 8kN/m^2$)。

(2)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道路北侧区域夏季暴雨时段道路积水及污水跑冒漏问题。同时可以解决现状 G218 以北区域污水的去路问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4)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

植被、土壤影响。本施工区域位于伊宁市，根据调查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单个顶管施工作业面为7m×5m，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及时弃土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覆盖、硬化路面；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移动围挡作业（1.8m）、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管道试压水，根据调查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排至附近的绿化带；施工人员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伊宁市现有公共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其中泥水平衡机、挖掘机等部分设备配有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有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顶管作业井开挖弃土、干泥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顶管作业井开挖土方和顶管作业产生的干泥浆及时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潘津），不在现场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管道沿线公共垃圾桶，现场无遗留现象。

（5）环保投资调查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设计环保总投资115万元，实际投资120万，占总投资的1.98%。

（6）总结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

9、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

-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伊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伊宁市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19〕41号，2019年6月30日）；
- 3、项目移栽树木工程验收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伊宁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城市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东经 81°23'1.03"，北纬 43°55'51.39"；终点：东经 81°18'18.99"，北纬 43°56'40.3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市环发〔201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8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773460578L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غۇلجا شەھەر
伊 宁 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环境保护局文件

伊市环发〔2019〕41 号

签发：陈忠

关于对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为尼勒克买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3' 1.91''$ ， $43^{\circ} 55' 50.36''$ ，终点为伊犁师范大学，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18' 45''$ ， $43^{\circ} 56' 34''$ ，全

长 6665 米。项目总投资 6051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管道一条，共计 6665m，其中：管径为 d1000-d1500 管道长度 6059m，d200 雨水链接管道长度约为 606m。本工程排水管线采用顶管施工方式，管道埋深约 3.0m-8.0m 之间，顶管管道长度 6059m，顶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III级），d200 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SN $\geq$ 8kN/m²）。

二、基本同意报批的《伊宁市 G218（尼勒克买里-伊犁师范大学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此页无正文。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伊宁市G218 排水防涝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19年6月30日印

工程量验收单

验收单位: 伊宁市园林管理处				
供货单位: 霍城县雨龙花卉园艺技术咨询服务部.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叶白蜡	胸径 11-13cm	株	23	
黄合欢	胸径 9-12cm	株	7	
国槐	胸径 18cm	株	3	
夏栎	胸径 10cm	株	3	
刺柏	高度 5-8m	株	8	
法桐	胸径 30cm	株	1	
雪松	胸径 11-13cm	株	2	
大叶白蜡	胸径 6-17cm	株	18	
榆叶梅	高度 2m	株	2	
水蜡	胸径 10cm	株	1950	总计: 67 株
验收单位 (盖章):		供货单位 (盖章):		乔木: 67 株 灌木: 1950 株
验收人 (代表) 签字: 叶敏		供货人 (代表) 签字: 张军		
时间: 2020.6.17		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说明: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